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學年度

第 17 屆全國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宗旨：積極推展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和沙灘排球運動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極具潛力選手，強化國家隊實力。
- 指導單位：運動部。
-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以下簡稱本會)。
-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 (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 競賽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 (高雄市鳳山區新強路 347 號對面)。
- 競賽相關日程：
 -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 (星期四至星期一)，得視報名隊數多寡調整開賽及結束賽程期程，並於小組賽抽籤日前另行公告於本會網站。
 - 其他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截止	115 年 2 月 6 日 (五) 16:00	線上報名	
小組賽抽籤	115 年 2 月 13 日 (五) 10:30	公五沙灘排球場辦公室	未到者由本會代抽，各隊不得異議。
技術會議	115 年 3 月 18 日 (三) 15:30	公五沙灘排球場	
裁判會議	115 年 3 月 18 日 (三) 16:00	公五沙灘排球場	
開幕典禮	115 年 3 月 19 日 (四) 10:00	公五沙灘排球場	

- 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境內各級中等學校及相關軍事學校，以學校為單位，於各組均得報名 2 隊，但球員不得跨隊報名，否則所有相關隊伍均取消資格。

組別	網高	參賽資格
高中男子組	2.43 公尺	限高中在籍學生，且於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高中女子組	2.24 公尺	
國中男子組	2.24 公尺	限國中在籍學生，且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國中女子組	2.24 公尺	

- 競賽制度：
 - 各組別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若報名未滿 2 隊時取消該組別之比賽。
 - 各組別小組賽排名規則：
 - 按下列順序依序決定排名：
 - 勝場數多者佔先。
 - 積分數多者佔先：每場比賽結果局數為 2-0 時，勝隊獲 3 積分，敗隊獲 0 積分；局數為 2-1 時，勝隊獲 2 積分，敗隊獲 1 積分。棄權或沒收比賽獲 0 積分。
 - 局數商高者佔先：局數商以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計算。
 - 分數商高者佔先：分數商以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得分數除以總失分數計算。

9.2.1.5. 若僅 2 隊經前列比序後戰績仍相同，則以直接對戰勝隊佔先；若有 3 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

9.2.2. 中途棄權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取消該輪小組賽中所有與該隊相關場次之比賽結果。

9.2.3.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10. 競賽規則：採用本會修訂公佈之最新國際沙灘排球規則英文版譯編。

10.1. 依據 FIVB 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2025-2028 第 6.2、6.3 及 15.4 條，各單場比賽均為：

10.1.1. 三局二勝制。

10.1.2. 第 1、2 局為 21 分制，且兩隊得分總和達 21 分時，自動實施一次 30 秒技術暫停。

10.1.3. 第 3 局為 15 分制，且無技術暫停。

10.2. 球員比賽服裝：

10.2.1. 上半身允許球員穿著短袖、泳衣、背心等服裝出賽，但式樣、顏色須整齊劃一。球衣胸前須有隊名及號碼 1-2 號。

10.2.2. 下半身式樣開放不限，但顏色須整齊劃一。

10.3. 增訂教練相關規定 (依據 FIVB Age Group 規則第 6.5 條施行)：

10.3.1. 名額：

10.3.1.1. 每隊可登記註冊最多 2 位國家 C 級以上資格 (含室內資格) 教練為該隊教練和助理教練。

10.3.1.2. 教練可登記註冊於一隊以上的球隊隊職員名單內。

10.3.1.3. 開放國中組隊伍一位教練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

10.3.1.4. 其他組別隊伍，教練均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

10.3.2. 對於允許教練進入比賽場地的組別，各隊教練須遵守以下規定：

10.3.2.1. 服裝：教練穿著需為輕便服裝 (長短不拘)，不得赤膊，且與球員出賽服裝不同，若經裁判報請技術委員認定不宜，將撤銷其該場教練指導權利。

10.3.2.2. 賽前：教練應在賽前挑邊後於記錄表上簽名，教練被列為團隊及團隊成員，需遵守沙灘排球規則及大會相關規定。

10.3.2.3. 位置：教練席設在選手休息區。除換邊、局間休息及暫停時指導選手等時機外，任何當球賽進行時和比賽中止期間，教練均必須保持坐姿。當兩隊交換場地時，教練亦需交換位置。教練可離座至場外，但即喪失教練相關權利，直至回到教練席為止。

10.3.2.4. 指導時機：在熱身時間、暫停、技術暫停、局間休息、完成一球間的比賽中止及特殊的比賽中斷時，教練可給予指導。在交換場地的行進間，教練也可給予指導但不得造成比賽延誤。

10.3.2.5. 請求：教練及隊長可以用正式手勢向第二裁判提出暫停，其時機為當構成死球後及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前。

10.3.2.6. 限制：比賽期間教練不得與比賽進行中的選手交談，違者將受到不當行為的裁罰。

10.3.2.7. 延誤：當選手試圖延誤比賽，以得到教練指導的情形發生時，將被判罰「延誤」。

10.3.2.8. 罰則：教練亦為球隊成員。教練與選手所受之不當行為警告、制裁等級和懲罰結果一樣。

10.3.3. 若另有相關規定，於技術會議另訂之，修正亦同。

11. 競賽用球：MIKASA VLS300 沙灘排球

12. 報名手續：

12.1.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截止，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12.2. 至本會官方網站 <http://www.ctvba.org.tw> 「國內賽事」點選本賽事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mkXbrA>)。請依規定方式報名，傳送失敗或不明者請自行負責。報名資料提交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回覆報名訊息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若 48 小時後仍未收到回覆信，請以電話確認：(02) 2778-6222 分機 16。

12.3. 每隊報名 2 名球員，無替補球員，可設置教練 2 人。經報名之球員於小組賽抽籤後，除球員於比賽前受傷、轉學，可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替換外，不得再要求更改名單。

12.4. 各校同組報名超過一隊者，校名後須加上 A、B 做為區分。

12.5. 報名費：新台幣參仟 (3,000) 元整，以現金採掛號方式 (請註明報名組別及隊名) 於 115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五) 前逕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黃維康先生 收 (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

- 12.6. 各球隊於抽籤前取消參賽，依報名單位來函經同意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抽籤後則不予退還報名費，以保障相關球隊參賽權益。
- 12.7. 同意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13. 申訴：
 - 13.1.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各隊不得異議。
 - 13.2. 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13.3. 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時，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
 - 13.4. 合法之抗議應由教練或隊長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 5,000 元，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提出抗議。
14. 證件：選手需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
15. 獎勵：
 - 15.1. 各組別依下列實際參賽隊數頒發獎盃以資鼓勵，並得適用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及申請升學輔導。
 - 15.1.1. 該組別實際參賽隊數為 16 隊以上，獲得前 8 名者。
 - 15.1.2. 該組別實際參賽隊數為 14-15 隊，獲得前 7 名者。
 - 15.1.3. 該組別實際參賽隊數為 12-13 隊，獲得前 6 名者。
 - 15.1.4. 該組別實際參賽隊數為 10-11 隊，獲得前 5 名者。
 - 15.1.5. 該組別實際參賽隊數為 8-9 隊，獲得前 4 名者。
 - 15.1.6. 該組別實際參賽隊數為 6-7 隊，獲得前 3 名者。
 - 15.1.7. 該組別實際參賽隊數為 4-5 隊，獲得前 2 名者。
 - 15.1.8. 該組別實際參賽隊數為 2-3 隊，獲得第 1 名者。
 - 15.2. 選拔優秀青年及青少年為國家男女代表隊儲備選手。經選拔為優秀極具潛力之選手，於集訓時不得無故拒絕參加，違者將依據本會球員輔導管理辦法議處。
16. 附則：
 - 16.1. 本盃賽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試資格指定盃賽，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沙灘排球」列為競賽種類時，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詳情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https://lulu.ntus.edu.tw/>)。
 - 16.2. 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程之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 16.3. 參加隊伍之膳宿交通自理。
 - 16.4. 本賽事活動期間本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16.5.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16.6.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 16.6.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16.6.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16.6.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 19 日。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 16.7.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黃維康先生 (02) 2778-6222 分機 16，電子信箱：ctvba802@hotmail.com。
17. 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 115 年 1 月 12 日運競(一)字第 1150000502 號函備查實施，修正亦同。